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6 月 28 日第 573/E462/V/GPAL/2016 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回覆如下：

一、首先，十分感謝陳明金議員對於文物保護工作的關心。一直以來，特區政府致力於保存本澳文化遺產的完整性，延續其文化價值，發揮其在社會中的積極作用。本局完全認同陳議員關於發揮文物管理者主動性的看法，事實上，保護文化遺產亦屬於政府與市民的共同責任和義務，更有賴社會各界的共同承擔和參與，文化局將繼續與廣大市民、各相關業權人、管理者等加強溝通及協作，共同關注、保護與傳承本澳珍貴的文化遺產。故此，在持續落實文化遺產的保護、活化與巡查等工作的基礎上，文化局亦積極推動面向社會大眾的宣傳、教育與推廣工作，例如，近年開展了“文化講堂”、“文化遺產校園推廣計劃”及“校園考古工作坊”等活動，均得到了本澳多間中小學的積極參與，成為青年學生關注及認識澳門文化遺產的重要平台。今年初，本局亦推出了圖文並茂且饒富意趣的《澳門文遺達人手冊》，供公眾免費索取或於網上瀏覽下載，此外，還透過新興媒體如網站、臉書等各種網絡平台，不斷提升社會大眾對文化遺產的瞭解及保護意識，鼓勵民眾在文物保護方面進一步發揮積極性及主動性，並進一步落實及細化《文化遺產保護法》（以下簡稱《文遺法》）中有關保護文物的權利、義務、獎勵、支援、優惠及懲處的相關規定，有效引導及鼓勵社會大眾尤其是文物管理者在文物保護管理方面的主動性。

二、自《文遺法》於 2014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後，文化局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及要求（包括開展公開諮詢、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意見及按規定與相關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權限部門共同進行編製等)，有序開展了《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編製工作。由於該管理計劃影響深遠，所涉空間範圍廣大，所涉範疇及層面亦較多，尤其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因此，在編製過程中，特區政府尤其注重社會各界對該計劃的內容、內涵及意義的認識與理解，期望有效及全面地諮詢並吸納社會各方意見，集思廣益，取得廣泛的社會共識。在時間表方面，特區政府根據第一階段公開諮詢所得的意見及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於 2016 年編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的諮詢文本並開展公眾諮詢工作，並於 2017 年編製完整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並將以行政法規形式公佈實施。

三、文化局肩負保護澳門文化遺產的責任與角色，亦深刻認識到是次塌頂事件的嚴重性，日後將汲取教訓，進一步深入檢討現行巡查、檢測、維修及保護的工作程序，不斷加以優化和完善相關的管理監督機制。未來，亦會因應需要引進先進儀器設備和技術，加強培訓專業人員，投放更多人力及資源執行有關工作。

展望未來，文化局將繼續致力履行推動本澳文化遺產保護的職責，與社會各界同心協力，保護本澳珍貴的文化遺產。

尚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局長

吳衛鳴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